附件1

北京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框架（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察点** | **记录要点** | **评价主要依据** |
| 一、思想道德 | 道德品质 | 爱党爱国、理想信念、社会责任、集体意识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表现情况。 | A1.参与团（队）、班级活动及班级、校级等服务工作的表现情况；  A2.参加天安门广场升旗仪式，走进国家博物馆、首都博物馆、抗战纪念馆等情况；  A3.参加“三爱、三节”等主题教育活动的表现情况；  A4.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主题、次数、时长和表现情况；  A5.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和《北京市中小学生行为规范》的表现情况。 |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入开展节粮节水节电活动的通知》、《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节粮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中小学文明礼仪教育指导纲要》；  北京市：《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的通知》、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民政局等4家单位《关于北京市中小学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北京市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 公民素养 |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仁爱友善，文明礼貌、勤俭节约、爱护环境，尊重差异、珍爱生命、国际视野等方面的表现情况。 |
| 二、学业水平 | 知识技能 | 理解和掌握各学科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 | B1.课堂表现、作业完成等日常学习情况；  B2.学业水平达到学业质量标准情况；  B3.课外阅读的主题、数量、体会和交流表达等情况；  B4.参加学科实践活动的主题、时间、次数、承担任务和表现等情况；  B5.研究性学习的主题、次数、表现和成果等情况。 | 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通知》；  北京市：《北京市实施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课程计划（修订）》、《关于印发北京市基础教育部分学科教学改进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 学习能力和学业态度 | 掌握并运用学科基本思想、方法，运用信息手段获取新知识、解决新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  学习兴趣、学习态度和学习习惯等表现情况。 |
| 三、身心健康 | 体质健康 | 身体机能和运动能力、体育锻炼习惯情况。 | C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数据；  C2.学习掌握至少两项体育运动技能情况；  C3.学期发展目标制定与应对困难和挫折等情况；  C4.在学习和生活中人际交往与合作的表现情况。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  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的通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  北京市：《北京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纲要（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 运动技能 | 学习掌握运动技能情况。 |
| 自我认识 | 了解自我、自我反思、自我规划及应对困难和挫折等情况。 |
| 人际交往 | 师生关系、同伴关系、亲子关系等情况。 |
| 四、艺术素养 | 感知能力 | 对艺术感受、理解、鉴赏的表现情况和能力发展情况。 | D1.参与市、区、学校以及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的表现情况；  D2.学习掌握至少一项艺术技能，特别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艺术技能表现情况。 |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 技能表现 | 学习掌握艺术技能及参与艺术活动的情况和表现。 |
| 五、社会实践 | 参与意识 | 关注现实生活、勤于实践、积极劳动的态度、习惯和情感表现情况。 | E1. 参与市、区社会大课堂基地实践体验的次数、时间、成果及心得体会等情况；  E2.参加学校、家庭和社区劳动实践的次数、时间、技能表现、成果及心得体会等情况。 | 教育部：《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教育部 共青团中央 全国少工委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  北京市：《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意见>的通知》、北京市委宣传部等12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初中综合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初中开放性科学实践活动的通知》、《北京市初中科学类学科教学改进意见》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 实践能力 | 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表现及成果情况。 |
| 六、个性发展 | 兴趣爱好 | 对某些知识、事物和现象的好奇心、求知欲，独立思考、专注、与探求情况。 | F1.在文学、科学、体育、艺术等自己感兴趣的领域参与活动、付出努力以及成效等情况；  F2.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及成果的情况。 |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  北京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在义务教育阶段推行中小学生课外活动计划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 特长和成果 | 在文学、科学、体育、艺术等领域的特长和成果等。 |